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9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1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2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蔡潔如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小姐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蘇炳民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漁業主任(管理)
黎堅明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專業發展)
孫衛忠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
陳漢斌先生

海事處署理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
譚偉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指揮官
劉業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行動)(水警總區總部)
馮偉建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4
林巧香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
LS5/11-12 、 CB(2)628/11-12(02) 、
CB(2)828/11-12(01)及CB(2)976/11-12(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 (a) 針對《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所訂罪行在過去兩年提出的檢控(地點和判處罰則)；及
 - (b) 漁業保護區的建議地點，以及推行人工魚礁計劃的情況。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商定，原定於2012年2月24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將改於2012年2月22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2年3月15日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2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341 – 000622	主席	致序辭。	
000623 – 00124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11年12月2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 CB(2)828/11-12(01)號文件]。	
001246 – 003330	陳偉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容根議員	<p>陳偉業議員詢問P4舢舨的分類，以及對P4舢舨在香港水域的使用及運作的限制(如有)。</p> <p>政府當局表示，P4舢舨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D章)獲發第III類別(d)類型船隻牌照，專供作進行捕魚及相關活動用途，而P4舢舨被視為本地漁船的一種。</p> <p>黃容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p> <hr/> <p>(a) 向本地漁民清楚解釋 P4 舢舨及 C7 漁船在牌照規定及活動範圍限制之間的分別；</p> <p>(b) 呼籲遊樂船隻上的遊客避免捕撈特定品種及大小的小魚，為海洋及漁業資源提供更佳保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2，從而規管潛水期間進行的捕魚活動；及</p> <p>(d) 向潛水員提供有關正確捕魚方法的培訓，並加強有關保護海洋及漁業資源的公眾教育。</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P4 舢舨船東可按第 548 章有關船隻的證明書／牌照及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的規定把其船隻升級為較高引擎功率的 C7 漁船；</p> <p>(b) 《條例草案》旨在透過登記本地船隻及就已登記漁船的數目及總引擎功率設定上限，提高海洋及漁業資源的可持續發展；</p> <p>(c) 《條例草案》不擬把使用或借助船隻的海濱休閒垂釣活動包括在內。儘管如此，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會經常監察休閒垂釣對漁業資源的影響，而政府當局並不排除日後規管休閒垂釣活動的可能性；及</p> <p>(d) 政府當局會與漁業界及持份者進行諮詢及緊密合作，以採取適當措施，為漁業資源提供更佳保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331 – 004415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偉業議員認為法案委員會或可考慮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從而規管漁網的網眼大小，並指定"禁捕"區或每年有若干時間實施"休漁期"，以保護在重要的產卵及育苗場的魚苗、幼魚及產卵魚類免受違規的捕魚活動影響。</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在建議劃定漁業保護區的地點時，漁護署會公佈相應的漁業管理措施的詳情；及</p> <p>(b) 於《條例草案》生效後，當局會首先規管商業捕魚。</p>	
004416 – 005007	黃容根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黃容根議員詢問 ——</p> <p>(a) 負責執行《條例草案》的部門；及</p> <p>(b) 過去兩年針對挖蜆提出的檢控詳情，特別是有關罪行的地點和判處的罰則。</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漁護署在執行《條例草案》方面擔當領導角色，並由水警協助採取聯合行動；</p> <p>(b) 水警在香港水域每天 24 小時進行巡邏，並會截查懷疑從事非法活動(包括在香港水域內的非法捕魚活動)的任何船隻；及</p> <p>(c) 政府當局會在會後就針對</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第 171 章所訂罪行在過去兩年提出的檢控(地點和判處罰則)提供所需的統計數字。	
005008 – 005742	陳偉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容根議員	<p>陳偉業議員的意見 ——</p> <p>(a) 由於對非法捕魚活動採取執法行動的統計數字偏低，政府當局應考慮加強對非法捕魚活動採取執法行動；</p> <p>(b) 政府當局或可考慮要求已登記漁船展示顯眼或發光的標記，以便執法機關容易辨認，特別是在夜間。</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根據第 548 章獲海事處發出相關運作牌照的本地漁船須在最易被看見的位置展示其牌照號碼；</p> <p>(b) 根據《條例草案》，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可就規管捕魚活動施加被視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及</p> <p>(c) 當局會備悉陳偉業議員的建議。</p>	
005743 – 01125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委員及團體在 2012 年 1 月 20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 CB(2)976/11-12(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254 – 012935	黃容根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黃容根議員的意見 ——</p> <p>(a) 當局應就漁業保護區及漁業管理措施提供更多詳情，如漁業保護區及人工漁礁的地點。政府當局應與漁業界及持份者討論漁業保護區的確實地點，並就漁業保護區內准許的捕魚活動發出指引；</p> <p>(b) 政府當局應留意內地漁船的非法捕魚活動對本地海洋及漁業資源的影響；及</p> <p>(c) 政府當局應持續讓內地相關當局瞭解即將立法禁止內地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一事的發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條例草案》訂明賦權條文，容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劃定漁業保護區。漁業保護區的地點及將在漁業保護區內施行的漁業管理措施會由相關當局在諮詢業界後制訂。就管理及管制漁業保護區內的捕魚活動而訂立的命令及規則，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p> <p>(b) 當局現正計劃在漁業保護區採取的漁業管理措施載列於政府當局文件第 7 段；及</p> <p>(c) 政府當局透過既定機制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內地相關當局保持密切溝通。	
012936 – 013813	譚耀宗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p>因應拖網漁船船東的深切關注，譚耀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拖網漁船船東採取較長的登記期，例如5年。</p> <p>主席詢問當局會否在《條例草案》內指明拖網漁船船東的登記期。</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經諮詢漁業界後，《條例草案》新增的第 21 條訂明，容許拖網漁船船東在《條例草案》生效後的 12 個月過渡期屆滿後，選擇藉由改裝其現有拖網漁船或購置新船隻的方式，登記一艘非拖網漁船。政府當局留意到拖網漁船船東將需更長時間，以決定會否在香港水域轉型至非拖網捕魚作業。因此，現有船東會就登記改裝或新購的非拖網漁船獲發合資格登記證明書；及</p> <p>(b) 當局會在諮詢業界後訂定拖網漁船船東的具體登記期，而登記期會藉行政方式公佈。</p> <p>譚耀宗議員同意藉行政方式訂明拖網漁船的登記期。</p> <p>陳偉業議員認為拖網漁船的登記期應在《條例草案》生效時公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814 – 015100	陳偉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陳偉業議員的關注 ——</p> <p>(a) 就《條例草案》而言，充氣船是否屬本地漁船的含義；</p> <p>(b) 政府當局應就漁業保護區及敷設人工魚礁的建議地點，以及推行人工魚礁計劃的進展情況提供資料。</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充氣船屬本地非漁船類別，而不論充氣船有否配備引擎，《條例草案》附表 2 適用於以充氣船進行的捕魚活動；</p> <p>(b) 人工魚礁會在有保育／漁業價值的合適地點敷設，而當局認為香港東面一帶水域是合適的地點。</p> <p>(c) 在漁業保護區內將實施的漁業管理措施，如敷設人工魚礁、劃定"禁捕"區及在每年若干時間實施休漁期等，會由有關當局於諮詢業界後制訂。</p>	政府當局
<i>議程項目II —— 其他事項</i>			
015101 – 015409	主席 黃容根議員	更改法案委員會的下次會議日期。	